

龙江路高架沿线闲置地块整理工程

(JSZC-320404-QFZB-C2025-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龙江路高架沿线闲置地块整理工程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QFZB-C2025-00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江路高架沿线闲置地块整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钟楼区西林街道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分包号：采购包 3

1.5 采购包名称：马家地块整理工程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期：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后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8 日

1.7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元整（¥873,000.00）。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黄超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18861280037，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以及可能影响造价、影响效果、影响功能、影响工期等技术性因素的确定只能构成初步审查和核实，经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虽有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应根据检测或审计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予以最终确认。

2.3 委托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现场管理，委托

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方玮琳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18015039651，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步节点的施工。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收取。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19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需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乙方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乙方自行支付水电费，综合单价中已考虑水、电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3.20 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马家村地块范围内 3 处河塘的回填工作，确保回填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3.21 乙方应确保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投标承诺到岗履职。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勤，如发现擅自离岗、消极履职等情况，每发现一次可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 15 天书面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人各提交一份详细进度计划供审批，包括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自行分包计划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4.2 如果甲方及监理人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人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甲方及监理人确认后执行。

4.3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2)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3)政府行为导致的延误；(4)设计变更导致的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经甲方确认后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顺延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 9.1 条。甲方对工期顺延的合理性有最终认定权。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4 若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如无质量问题,则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6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全套工程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隐蔽工程影像资料、质量检验报告等。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天扣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竣工结算款,直至乙方提交全部符合要求的资料。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乙方应尽的义务,均已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收取。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措施项目费用;
- (4) 乙方的响应文件;
- (5)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6) 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7) 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乙方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10%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或甲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一)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调整,则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含材料)、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等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磋商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磋商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结算;磋商报价中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 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定材料价格的差额、差额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其它不予调整。

6.3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应按如下原则予以调整:

(一)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二)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乙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投标条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三)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6版《常州市建设工程补充计价表》、江苏省2014机械台班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5版《江苏省绿色建筑计价定额》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6.4 付款方式

6.4.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4.2 工程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决算审计结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7%;质量保证金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付清(无息)。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证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磋商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交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给甲方审核，并事先报甲方审核同意。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应立即更换合格材料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材料与设备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的义务。

7.3 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

7.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材料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内容，双方按照已经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立即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天罚款，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内容，双方按照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无奖励。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费用。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合格标准。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0% 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在播撒草种前须经甲方检验，若乙方在项目实际实施中播撒的草种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内草种净度及发芽率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更换并按照合同签约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8 地块整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由乙方及时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清理垃圾、废料应符合环保法等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放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0.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10.4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单位按规定解决，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将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果导致甲方受到牵连，则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处理过程中支付的补偿款、赔偿款、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函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1.4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甲方要求纳入乙方的施工范围，乙方无权拒绝。

1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行为需支付的违约金、罚款或应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开始起算养护期。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履行养护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相关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绿化养护管理方法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9日

签订地点: 常州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龙江路高架沿线闲置地块整理工程（采购包 3：马家地块整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为竣工审定价的 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p>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 <p>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
|--|---|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3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3月19日